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5、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顺波；（2）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顺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2	甬矽电子	2023/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1 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昝红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在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水产良种基地，历任会计、经理助理、主办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所长；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席、杭州分所所长。

2、征集人蔡在法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 1：《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22 号

收件人：昝红

邮编：315400

电话：0574-58121888-6786

传真：0574-620899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在法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建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7,6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804,3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99%。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为：

（1）投保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免息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统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纳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